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6-022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唐伟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翰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简述：

面对体外诊断行业日趋激烈的竞争格局，公司坚持内外并举的发展战略，注重新品研发，继续保持研发技术的创新性与先进性，巩固技术领先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累计获得 12 项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证书，其中，化学发光产品取得 7 项注册证书，截止期末，化学发光产品已经累计获得 26 项注册证书，丰富了公司产品线。公司持续加强渠道拓展和管理，优化市场策略，加强服务体系建设。公司生化试剂和分子诊断试剂实现较好经营业绩，分别同比增长 18% 和 206%。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WHO 对公司出口产品工艺变更的现场审查和技术文档审核，目前正在加紧沟通，全力推进 WHO 在满足审核流程的前提下，尽早批复最终审核结果，争取尽快恢复国际业务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164.60 万元，同比增长 14.25%，实现净利润 5,587.38 万元，同比增长 10.53%。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1,645,988.68	299,039,668.30	1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873,815.90	50,550,770.72	1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317,797.17	48,768,147.98	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472,477.62	68,669,880.86	-128.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90	0.1027	6.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90	0.1027	6.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8%	3.94%	减少 0.6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50,001,299.57	2,071,591,416.79	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35,822,673.39	1,674,049,528.48	3.6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44.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20,001.5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	1,273,424.66	

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14,901.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751,864.09	
合计	4,556,018.7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4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League Agent(HK) Limited	境外法人	18.70%	95,863,038	95,863,038		
唐伟国	境内自然人	7.13%	36,569,113	36,569,113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2%	9,821,22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锐进 12 期鼎萨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	8,348,79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8,230,200			
西藏爱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	7,833,0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018L-FH002 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6,425,738			
李伟奇	境内自然人	1.23%	6,3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5,865,54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4,315,4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深	9,821,221	人民币普通股	9,821,22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锐进 12 期鼎萨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348,797	人民币普通股	8,348,79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230,200	人民币普通股	8,230,200
西藏爱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7,833,000	人民币普通股	7,833,0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018L-FH002 深	6,425,738	人民币普通股	6,425,738
李伟奇	6,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865,549	人民币普通股	5,865,54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315,400	人民币普通股	4,315,4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282,610	人民币普通股	3,282,610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1	3,038,175	人民币普通股	3,038,17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唐伟国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预付账款期末比期初增长105.41%，主要由于代理希森美康试剂和仪器而暂付了较大金额的备货款。
- 2、应交税金期末比期初增长了46.46%，主要由于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增加。
- 3、营业费用本期比去年同期增长了46.42%，主要由于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所致。
-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去年同期减少了128.36%，主要由于代理希森美康试剂和仪器而暂付了较大金额的备货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League Agent(HK) Limited	股份限售承诺	对于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其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转让。	2014年01月20日	自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	实际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唐伟国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承诺方向本公司承诺所控制的子公司将不从事体外临床免疫诊断试剂、生化诊断试剂及核酸诊断试剂等的研究、生产和销售等业务，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2004年06月08日	长期承诺	实际履行中
	League Agent(HK) Limited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所获20,291,693股股份自2015年4月28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5年04月28日	36个月	实际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唐伟国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方向公司承诺自 2014 年 7 月 28 日起三年内, 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或出售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质押融资并且不导致股份权益变动的情形除外)。在前述承诺基础上, 唐伟国追加承诺: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间, 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科华生物股份, 将减持股份所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科华生物。	2014 年 07 月 28 日	36 个月	实际履行中
	League Agent(HK) Limited	股份限售承诺	股东追加承诺对于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的公司 40,489,116 股无限售流通股, 自 2014 年 6 月 18 日起 36 个月内, 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转让, 追加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为 2017 年 6 月 17 日。承诺方进一步追加承诺, 若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间发生科华生物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 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间, 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科华生物股份, 将减持股份所得扣除投资本金后的全部收益上缴科华生物。	2014 年 06 月 18 日	36 个月	实际履行中
	League Agent(HK) Limited	股份限售承诺	股东追加承诺对于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的公司 8,770,557 股无限售流通股, 自 2014 年 7 月 28 日起 36 个月内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转让, 限售截止日为 2017 年 7 月 27 日。承诺方进一步追加承诺, 若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间发生科华生物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 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间, 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科华生物股份, 将减持股份所得扣除投资本金后的全部收益上缴科华生物。	2014 年 07 月 28 日	36 个月	实际履行中
	League Agent(HK) Limited	股份限售承诺	股东追加承诺对于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的公司 26,311,672 股无限售流通股, 自 2014 年 8 月 19 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转让, 追加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为 2017 年 8 月 18 日。承诺方进一步追加承诺, 若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间发生科华生物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 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间, 若违反上述承诺	2014 年 08 月 19 日	36 个月	实际履行中

			减持科华生物股份，将减持股份所得扣除投资本金后的全部收益上缴科华生物。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20.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1,250.55	至	15,000.73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500.6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去年同期公司出售上海科华检验医学产品有限公司股权取得一次性转让收益 2072.00 万元，今年同期无可预见的股权转让收益；（2）公司出口业务正在 WHO 最终审评中，报告期内恢复增长尚有不不确定性。剔除此等因素外，公司业绩保持平稳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	------	--------	-----------

2016 年 03 月 03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3-04/1202022953.DOCX
------------------	------	----	---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伟国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